

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起重机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2002025051601002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起重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6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起重机, 内容包括: F1-F6车间24台20T双梁桥式起重机的采购及安装,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起重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起重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1 到2025-07-16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4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4 09:30:00。

开标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

联系人：**孔燕燕**

电话：**0472-686682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一层B101**

联系人：**辛伟**

电话：**0472-8712456**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辛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起重机，招标编号：A1502002025051601002002，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批复、核准、备案，批文名称、文号：项目备案告知书，2411-150271-04-01-728870，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包头稀土高新区朝阳路以东，腾飞大街以南，凌云路以北，星辉路以西。

2. 批准文号：项目备案告知书，2411-150271-04-01-728870

3. 工程规模与招标范围：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起重机，内容包括：F1-F6 车间 24 台 20T 双梁桥式起重机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

4. 标段编号：A1502002025051601002002

5. 项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起重机

6. 交货期：90日历天，

7. 计划投资：约 600.0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桥式、门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

1.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桥式、门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

（2）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申请。同一品牌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就同一标段进行投标申请。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无；

3. 本次招标 不 接受联合体。

4.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需要再派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前登录、签到、在线参加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即可。

（2）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财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上午9:30

2. 递交网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6日。

2. 领取网站：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元。

六、监督部门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

邮编：014060

联系人：孔燕燕

电话：0472-686682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一层B101

邮编：014000

联系人：辛伟

电话：0472-8712456

2025年07月11日

